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校務會議十一月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養成主動負責、互助合作精神，重視工作紀律，增進工作效能，特參照教育部等有關人事法令，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與僱員，具有獎懲之事蹟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各單位辦理獎懲案件，應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應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即對本校整體有功勞（名譽、收入、產學合作執行計畫成功等），可簽敘記功、嘉獎。

第 四 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種類如左：

一、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小功）、嘉獎、記點四種。

二、懲罰分記大過、記過（小過）、申誡、扣點四種。

（以下分六節詳細規定之）

第 五 條 教職員工獎懲之建議，由左列人員行使之：

一、獎懲事實及根據條文均十分明確；且獎懲在大功、大過以下者，逕請處、室、部、系科主任，以獎懲簽辦單，會人事室、獎懲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副校長後，簽請校長核准。

二、由教育部或主辦單位來公函，函文說明獎懲明確者，同第一款處理。其餘則請所屬單位之主管，依下列條款程序核轉之。

三、教師部份：

由部、系科主任召開系科教評會提案通過，簽請批核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職員工部份：

由單位主任提議，簽請批核送人評會審議。

五、由校長交辦者。

前項各款之獎懲建議，如係記大功、大過或特殊事件之獎懲建議，必要時須經校教評會、人評會審議。

第 六 條 為把握獎懲時效，所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提報，時間逾一學期者，除有正當理由或需要，否則不予辦理。若屬重要事件將追究延誤責任。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列懲罰事蹟，足以構成停職、免職或涉及刑責時，則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及教育部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凡因單位主管領導有方或不當，以致發生重大之獎懲案件時，其單位主管，得經由權責單位，衡量獎懲事蹟之輕重，依程序簽請適當之獎懲。

第 九 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經法院查證屬實者，全案送校教評會、人評會審議，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給予懲罰。

第 十 條 對校教評會、人評會決議案或主任建議獎懲案，校長不同意時，應提會議複審。複審後，若仍有異議，由校長斟酌實況秉公裁定之。

第 十一 條　凡依前條核定之獎懲，其獎懲通告，由校長核示確定後，由人事室發布。
第 十二 條　凡經人事室發布之獎懲通告及記點、扣點，一律列入個人年度成績考核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第 十三 條　凡該學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則該學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
第 十四 條　本校記功、嘉獎之敘獎，以「一事一功或一事一嘉獎」為原則，並且受記功、嘉獎，即不再重複頒給獎金或獎品。
第 十五 條　凡在本校辦理或籌辦某項工作，確實辛勞（有苦勞），又沒發獎金或津貼等，可由單位主管簽報「記點」（加分），以「一事一點」為原則，亦不重複頒給獎金或獎品。另外扣點（扣分）標準，值班遲到每次扣一點，值班未到扣三點，其他未列者由行政單位簽報人事室彙辦。
第 十六 條　校內比賽之前三名及破記錄敘獎，不採記功、嘉獎方式，可由承辦單位選用獎牌、獎金、獎品與記點方式獎勵。
第 十七 條　教師以團隊（超過四人以上）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除遵照第三節第三款之規定記大功者外，其餘有功人員可依其表現記小功。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未列之獎懲事蹟，而教育部有關法令已列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頒布實施，修正時同。

第一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一次：

（一）教師教學工作努力，經「教學績效考核」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事實成果，績效優良者。
（三）指導學生社團活動，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四）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者。
（五）教師本人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或協助其他教師參加省級以上比賽，獲前三名及佳作有功者。
（六）指導學生參加技術士訓練及考照，成績優良者。
（七）教師本人受聘為政府委辦單位之乙級以上技術士監評委員，能增進校譽者。
（八）主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內容充實，著有績效者。
（九）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或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十）熱心社會、社區服務，有具體事實成果，績效優良者。
（十一）擔任導師，指導班級學生榮獲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優良者。
（十二）獲邀請從事一般講習會之演講，有具體成果或能為校爭光者。
（十三）辦理行政業務績效良好，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嘉獎者。
（十四）協助辦理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能增進本校聲譽與收益者。
（十五）協助辦理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良好，能增加本校收益者。
（十六）協助辦理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績效良好，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
（十七）其他辦理有關教育、或校務工作努力，著有成績或足資獎勵者。

第二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一次：

（一）教師教學工作努力，經「教學績效考核」成績特優者。

（二）對教學、教材、教法潛心研究，提出改進建議，經採納實施，確具績效者。
（三）對學校教育行政，提供興革創見，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者。
（四）協助處室部系科「教育部評鑑」工作，確實認真，獲評鑑成績一等者。
（五）主持系科內學生技術士訓練、考照與保送甄試，成績優異者。
（六）教師及職員工本人參加技術士考驗，獲乙級以上證照，或獲技術士監評委員甄試通過資格，對相關教學訓練或行政管理有助益者。
（七）對清寒學生，悉心照顧，並長期給予鼓勵，著有具體事蹟者。
（八）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真，有具體事實或能改善缺失者。
（九）獲選參加公開作品展覽或應邀從事學術演講，有具體成果或受社會推崇者。
（十）負責學生輔導事務，有具體事實成果，績效卓著者。
（十一）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循循善誘、諄諄教誨，改變學生氣質，使之勤奮向學，確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省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十三）教師本人參加省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或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十四）認真研究，獲有國家發明專利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十五）擔任導師，指導班級學生榮獲生活秩序競賽成績特優者。
（十六）維護學校安定，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團結，不遺餘力，而有具體事蹟者。
（十七）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經查證屬實，對維護教育清譽或校園安全、財產管理，具有實際貢獻者。
（十八）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十九）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二十）參與學校重大工程建設，或財物保護維修，負責盡職，經考核成效優異者。
（廿一）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能予預防或處置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廿二）搶救災害，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人員之安全，確有功績者。
（廿三）輔導畢業學生就業或推行建教合作，著有績效者。
（廿四）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極大效果者。
（廿五）領導單位內人員通力合作且考核嚴謹，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廿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者。
（廿七）榮獲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之研究成果獎勵，或申請專案計畫、科技專案計畫補助獲准，並圓滿完成其計畫者。
（廿八）主辦行政業務績效良好，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記功者。
（廿九）於校內主辦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能增進本校聲譽與收益者。
（三十）承辦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業務，績效優異，能增加本校收益者。
（卅一）承辦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績效優異，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
（卅二）介紹友校與本校進行校際合作、締結姊妹校，簽約完成者。
（卅三）介紹、推薦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師資至本校任教，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聘者。

（卅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教育、人心，成績卓著或足堪獎勵者。

第三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主持處室部系科「教育部評鑑」工作，確實負責，獲評鑑成績一等者。
（二）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三）教師本人（以一隊四人為限）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四）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成績獲前五名者。
（五）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成績獲前五名者。
（六）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間各項知名活動，有具體功績事實，能為國爭光者。
（七）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八）主持學校重大工程建設，圓滿達成任務，且確有特殊貢獻者。
（九）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拯救人命，有具體事實者。
（十）搶救重大災害，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安全，減少損失，確有重大功績者。
（十一）潛心研究，獲有國際發明專利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
（十二）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能於國際間爭取國家榮譽者。
（十三）研究成果豐碩，榮獲教育部傑出研究獎者。
（十四）對學校經營之開源節流，改善財務與收益，具有重大貢獻者。
（十五）介紹、推薦專任教授師資至本校任教，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聘者。
（十六）其他特殊優異事蹟，成績斐然或殊堪獎勵者。

第四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次：

（一）教師因故缺課，事先未經請假者。
（二）教師授課，經常遲到、早退者。
（三）教學未能盡責，貽誤學生課業，教學績效評核低劣者。
（四）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遲到、遲發考卷，以致造成較大錯誤或影響考生權益者。
（五）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時，在一日以內者。
（六）上、下班常遲到、早退者，或經常提早準備下班與刷卡之工作不力者。
（七）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八）對學生軍訓械彈及器材，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情節較輕者。
（九）指導學生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屢次欠佳者。
（十）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未注意衛生品質，造成意外，情節較輕者。
（十一）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十二）延誤公文處理時限，影響公務，情節較輕者。
（十三）輔導學生或管理學生宿舍，未善盡職責，造成問題者。
（十四）言行失當、不檢，損及團體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無故與人爭吵，有損團體或個人榮譽者。
（十六）擔任值勤，疏忽本職、未盡職責，造成問題，情節較輕者。
（十七）使用本校校園 IC 卡違反本校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第五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一次：

（一）教師教學績效評核，連續兩次成績低劣，不求改進，確有教學不力事實者。
（二）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不當，違規失職或造成較大問題或嚴重影響考生權益者。
（三）管教學生，方法失當，造成問題，有損師道者。
（四）體罰學生，以致影響其身心健康者。
（五）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六）學生在校內外發生嚴重鬥毆事件，能防止而未予防止或處理欠當者。
（七）對學生軍訓械彈及器材，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情節較重者。
（八）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未注意衛生品質，造成意外，情節較重者。
（九）教師言行不檢，有沾師表者。
（十）職員工言行不檢，足以損害學校團體聲譽者。
（十一）未參與賭博，但在場觀賭，經憲警或長官查獲者。
（十二）態度傲慢，冒犯長官，言行不遜，情節較輕者。
（十三）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造成災害者。
（十四）向學校、廠商、書商，取得不法之金錢、利益，經查屬實者。
（十五）假藉職權之便，在校推銷產品書物，圖利自己或商人，經查屬實者。
（十六）本職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大者。
（十七）上、下班遲到、早退，屢犯不改者。
（十八）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時，在一日以上者。
（十九）無故曠職繼續三日以上，未滿十日或一年內累積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
（二十）擔任值勤，擅離崗位、或缺到，以致造成學校財物等蒙受損失者。
（廿一）使用本校校園 IC 卡違反法律或本校規定，如：由行庫交辦案件、委託他人上下班代刷卡、將個人 IC 卡交予學生、外人進出系館、大樓等，而造成本校損失，經查屬實者。
（廿二）經管財物，疏於管理、怠忽職責，招致學校損失，情節較輕者。
（廿三）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

第六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
（二）個人在外直接經營商業行為，或未經核准在外兼職兼課，曠廢公務或教學者。（其嚴重者，則依本校聘書規約處理。）
（三）無事實根據，恣意譭謗或誣告、侮辱長官者。
（四）濫用職權，欺瞞長官，壓抑部屬，言行不當，經查屬實者。
（五）對主管或同事，態度傲慢，言行粗野或加以脅迫，經查屬實者。
（六）涉足不正當場所，有違行政革新及校風校譽者。
（七）與人鬥毆滋事，擾亂秩序，有失師道尊嚴或職員操守者。

（八）參與賭博、或提供賭場，經憲警或長官查獲者。
（九）體罰學生，行為粗暴，以致傷害其身心較嚴重者。
（十）擔任學生團體活動領隊，對學生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以致造成重大傷亡者。
（十一）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事件或違反教育部兩性平等相關規範，嚴重影響團體榮譽及校譽者。
（十二）擅離職守，以致發生事故無人處理，招致學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十三）經管財物，有顯著疏忽，招致學校較嚴重損失者。
（十四）對重大事故，處理欠當，以致影響學校安定或招致學校較嚴重損失者。
（十五）利用職權，挪用公款，或假公濟私，招致學校財物之損失，經查屬實者。
（十六）向工程包商等，取得不法之金錢賄款或利益，經查屬實者。
（十七）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使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十八）管理學生宿舍，疏忽職責，以致發生學生聚賭、風化案件或其他不良之特殊事故者。
（十九）駕駛車輛，因人為疏失，造成學校人員受傷，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二十）經常無故曠課（職），或上下課（班）遲到、早退，影響學生課業或學校行政工作，經勸不改，破壞學校優良風氣者。
（廿一）無故曠職，繼續十日以上，或一年累積三十日以上者。
（廿二）有記過情事之一，而情節確實重大者。
（廿三）本校教師及職員，將技師證照租牌予外界，違反教育部及法律規定者。
（廿四）本校教師之升等送審論文（含作品），發生抄襲或請他人代撰寫，被查出或告發，經查證屬實者。（除予記大過處分外，並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另外，若有本校教職員工無謂的濫行檢舉，經審結後抄襲不成立，該檢舉人予記大過處分。
（廿五）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影響教育清譽者。

建國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　獎懲簽辦單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教職員職級	姓名	獎懲事實	建議獎懲等第次數	根據辦法 獎懲條文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條 款 節 項

簽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主管簽章： 簽註說明或附件： （證明文件、會議記錄）	敬會獎懲小組委員： 1. 2. 人事室： □符合獎懲辦法，請校長裁示。 □擬提校教評會複審。 □擬提人評會複審。 □不符獎懲辦法，擬退還。 □其他：＿＿＿＿＿＿	